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
技术规范

2023 - 08 - 07 发布

2023 - 11 - 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3

5 证书分类 3

6 证书的完整性确认 4

7 证书的规范性确认 6

8 证书的符合性确认 7

9 校准时间间隔的确认 10

附录 A（资料性）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记录（格式）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计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省计量协会、郑州经开供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伟、毛森、陈滢锜、赵晓辉、黄玉珠、朱茜、赵军。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 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测量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的术语和定义、证书分类、证书的完整性确认、证书的规范性确认、证书的符合性确认及校准时间间隔的确认。

本文件适用于测量仪器计量检定或校准后，所获得的检定/校准证书的有效性确认。

本文件不适用于无计量授权证书号检定证书的有效性确认，国外校准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的有效性确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 JJF 1002—2010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 JJF 103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JJF 1059.1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 JJF 1069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 JJF 1071—2010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
- JJF（军工）5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JJF（豫）1002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证书的有效性确认

对检定/校准证书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等进行的评价活动。

3.2

测量仪器

为实现测量过程所必须的测量仪器（计量器具）、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辅助设备及其组合。

[来源：JJF 1001—2011, 6.1]

3.3

计量检定

查明和确认测量仪器符合法定要求的活动，它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又称测量仪器（计量器具）的检定，简称检定。

[来源：JJF 1001—2011, 9.17]

3.4

校准

在规定条件下的一组操作，其第一步是确定由测量标准提供的量值与相应示值之间的关系，第二步则是用此信息确定由示值获得测量结果的关系，这里测量标准提供的量值与相应示值都具有测量不确定度。

[来源：JJF 1001—2011, 4.10]

3.5

确认

对规定要求满足预期用途的验证。

注：本文件的预期用途指的是使用者对测量仪器计量特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量范围、分辨力、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等。

3.6

检定证书

证明计量器具已经检定并符合相关法定要求的文件。

[来源：JJF 1001—2011, 9.31]

3.7

不合格通知书

说明计量器具被发现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相关法定要求的文件。也称为检定结果通知书。

[来源：JJF 1001—2011, 9.33]

3.8

校准证书

依据计量校准规范，或计量检定规程的相关部分，或其他经确认的校准方法进行的校准，出具的证书称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本文件统称校准证书。

3.9

法定计量机构

负责在法制计量领域实施法律或法规的机构。

注：法定计量机构可以是政府机构，以及授权的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

[来源：JJF 1001—2011, 9.5]

3.10

计量授权

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¹⁾。

3.11

实验室认可

对校准和检测实验室有能力进行特定类型校准和检测所做的一种正式承认。

注：实验室认可可是目前国际上的通行认可制度，是认可机构对检测/校准实验室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以正式承认其有能力进行规定类型的检测/校准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9.47]

3.12

计量溯源性

通过文件规定的不间断的校准链，测量结果与参照对象联系起来的特性，校准链中的每项校准均会引入不确定度。

注1：本定义中的参照对象可以是实际实现的测量单位的定义，或包括无量测量单位的测量程序，或测量标准。

注2：计量溯源性要求建立校准等级序列。

[来源：JJF 1001—2011, 4.14]

3.13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经过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批准，作为统一本地区量值的依据，在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正作用的计量标准²⁾。

3.14

测量不确定度

根据所用到的信息，表征赋予被测量量值分散性的非负参数。

[来源：JJF 1001—2011, 5.18]

3.15

准确度等级

在规定工作条件下，符合规定的计量要求，使测量误差或仪器不确定度保持在规定极限内的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的等别或级别。

[来源：JJF 1001—2011, 7.26]

3.16

最大允许测量误差

对给定的测量、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由规范或规程所允许的，相对于已知参考量值的测量误差的极限值。简称最大允许误差。

[来源：JJF 1001—2011, 7.27]

4 概述

测量仪器进行检定或校准的目的是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溯源性和有效性。对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验证其是否满足预期用途，是保证测量结果准确可靠的前提条件。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一般包括证书的完整性确认、规范性确认以及符合性确认。

5 证书分类

5.1 检定证书

5.1.1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检定证书

法定计量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有效期内出具的检定证书。证书中有计量授权机构和计量授权证书号。

注：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授权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有效期内出具的检定证书。证书中有计量授权机构和许可证编号。

5.1.2 无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检定证书

建立计量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在本单位内部量值传递时出具的检定证书。证书中没有计量授权证书号。

5.2 校准证书

5.2.1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校准证书

法定计量机构或计量授权技术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有效期内出具的校准证书。证书中有计量授权机构和计量授权证书号或许可证编号。

注1：法定计量机构或计量授权技术机构通过JJF 1069或JJF（豫）1002考核，其建立的计量标准已通过JJF 1033的考核。

注2：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行政许可，其建立的计量标准已通过JJF（军工）5考核。

5.2.2 具有实验室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

获得实验室认可的校准机构在认证认可范围及有效期内出具的校准证书，可以使用实验室认可标识，该标识一般置于校准证书的首页。

注：目前常见的认可标准有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5.2.3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和实验室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

同时满足5.2.1、5.2.2要求的校准证书。

5.2.4 无标识的校准证书

没有计量授权证书号和实验室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

6 证书的完整性确认

6.1 要求

检定/校准证书的信息应齐全、正确和完整。确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测量仪器（样品）的信息；
- b) 送检/送校单位（申请者）的信息；
- c) 证书的基本信息；
- d) 证书的标识；
- e) 量值溯源的信息；
- f) 技术依据；
- g) 测量条件的信息；
- h) 检定/校准结果的信息；
- i) 其他信息。

6.2 测量仪器（样品）的信息

测量仪器（样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编号、制造单位、单位内部设备管理编号（如需要）等信息应完整并与铭牌标注一致。

6.3 送检单位（申请者）的信息

证书应有送检/送校单位（申请者）名称、地址（必要时）等。

6.4 证书的基本信息

证书应有证书编号、页码、总页数及内容终结标志，测量仪器（样品）接收日期（适用时）、检定/校准日期、证书批准/发布日期，检定/校准员、核验员、批准人的签名，检定/校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检定证书应有检定周期。

6.5 证书的标识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检定证书和校准证书应有计量授权证书号或许可证编号和授权机构等信息，应加盖检定/校准机构的检定/校准专用章。

具有实验室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应有实验室认证认可标识、国际实验室认可互认组织的认可标志（如ILAC-MRA国际互认标志）等信息，应加盖校准机构的校准专用章。

无标识的校准证书应加盖校准机构的校准专用章。

6.6 量值溯源的信息

检定/校准证书中应有所采用标准器的信息，包括标准器的名称、测量范围、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溯源机构、标准器溯源证书编号及有效期等。

标准器的测量范围、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应满足本次检定/校准要求，标准器溯源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应在本次检定/校准日期之后。

6.7 技术依据

6.7.1 检定证书的检定依据应是计量检定规程，其版本应现行有效且满足测量仪器（样品）的检定需求；

6.7.2 校准证书的校准依据应是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国际的、区域的或国家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其版本应现行有效且满足样品测量仪器（样品）的校准需求；如果采用非标方法，应经过方法确认。

6.8 测量条件的信息

应包含测量仪器（样品）检定/校准的地点及环境条件等信息，环境条件应满足本次检定/校准的需要。

6.9 检定/校准结果的信息

检定/校准项目应齐全、测量范围应满足要求；检定结论、校准结果的描述应适当；校准结果应包含测量不确定度和/或符合规定的计量规范声明及其包含因子的说明等。

检定/校准时调整装置（如调校器）的测量仪器（样品），对该装置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比如封印、漆封、封签、铅封等）以防止其被意外调整。必要时，应确认检定校准证书的信息中包含有这些信息。

示例：燃油加油机检定证书上应有铅封及封号的信息。

6.10 其他信息

适用时，应有以下信息：

- a) 校准结果使用的限制性说明等；
- b) 当校准结果来自于外部供应商时，应清晰标识；
- c) 意见和解释；
- d) 特定方法、法定管理机构或客户要求的其他信息；
- e) 如果检定/校准过程中对被测样品进行了调整或修理，应注明经过调整或修理；如果可以获得，应报告调整或修理前后的检定/校准结果；
- f) 如果检定/校准机构负责抽样活动，当解释校准结果需要时，校准证书还应满足相关的要求；
- g) 对更改、修订或重新批准/发布已发出的证书，应在证书中清晰标识修改的信息，适当时标注修改的原因。

7 证书的规范性确认

7.1 要求

检定/校准证书的信息应规范、合理。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证书格式；
- b) 证书填写；
- c) 证书用语；
- d) 量、单位和符号的使用；
- e) 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述。

7.2 证书格式

7.2.1 证书的内容和名称应相符。

7.2.2 经检定合格的测量仪器取得的证书应为检定证书。经检定不合格的测量仪器取得的证书应为不合格通知书。检定证书封面格式应符合国家计量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内容应符合 JJF 1002—2010 中附录 G 的相关规定。

7.2.3 经校准的测量仪器取得的证书应为校准证书。校准证书应符合 JJF 1071—2010 中 5.12 的相关规定。

7.3 证书填写

证书填写应无遗漏、无涂改，数据应准确、清晰、客观，信息应完整全面。

7.4 证书用语

证书用语应规范正确、人员签名应规范；测量参数、测量范围、误差等表述应准确、完整；语言描述应严谨。

7.5 量、单位和符号的使用

证书中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3101 的要求，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应正确。

7.6 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述

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述应符合 JJF 1059.1 的要求。

8 证书的符合性确认

8.1 要求

检定/校准证书的信息应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满足使用要求。确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定或校准机构资质和能力；
- b) 检定/校准技术依据；
- c) 计量溯源性；
- d) 检定/校准项目、测量点；
- e) 测量结果与测量不确定度；
- f) 测量仪器是否满足预期用途。

8.2 检定或校准机构资质和能力

8.2.1 检定或校准机构应在其资质范围内出具证书，所带标识应符合 6.5 规定。

8.2.2 检定或校准机构资质应在其授权有效期内。

8.2.3 检定或校准机构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出具证书，应满足：

- a) 检定证书的检定项目、测量范围、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检定依据在其计量授权/许可范围内；
- b)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校准证书的校准项目、测量范围、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校准依据是在其计量授权/许可范围内；
- c) 具有实验室认可标识校准证书的测量仪器名称、被测量、校准依据、测量范围、扩展不确定度在其认可范围内。

8.2.4 可以通过向证书出具单位索取或网络查询的方式，获取其计量授权/许可或实验室认可相关信息。

注1：检定证书、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校准证书的网络查询渠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国家计量授权查询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输入机构的名称进行查询。

注2：具有实验室认可标识校准证书的网络查询渠道：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专区—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输入机构的名称进行查询。

注3：对于无标识的校准证书，由于证书没有提供有效的查询信息，可以向证书出具单位询问或索取；如若不能，则出具该类证书的检定或校准机构的资质和能力无法确认。

注4：对检定或校准机构资质和能力的确认，应在测量仪器实施检定或校准前完成。取得检定/校准证书后，应做必要的核对。

8.3 检定/校准技术依据

8.3.1 技术依据应现行有效，包含被检定或校准测量仪器的计量特性。

8.3.2 技术依据选择应满足：

- a) 检定证书的技术依据为计量检定规程；
- b) 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校准证书的技术依据为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与授权证书附表一致；
- c) 具有实验室认可标识校准证书的技术依据为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或校准方法，与认可证书附表一致。
- d) 无标识的校准证书的技术依据为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或校准方法。

8.3.3 可以通过向证书出具单位索取或网络查询的方式，获取检定/校准技术依据。

注：网络查询渠道：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官方网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对检定/校准证书中所依据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进行查询。

8.4 计量溯源性

8.4.1 列入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强制检定的测量仪器应经法定计量机构或计量授权机构实施强制检定，并取得检定证书。

8.4.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标准器应定点定期经法定计量机构或计量授权机构进行检定合格或校准，取得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有计量检定规程的标准器和配套设备应经检定，取得检定证书。

8.4.3 开展检定或校准的计量标准的溯源信息应包括：名称、测量范围、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上一级溯源机构的名称、溯源证书编号/有效期限等。

8.4.4 标准物质的溯源信息应包括：标准物质名称、测量范围（标准值）、不确定度、定值单位的名称、标准物质编号/有效期等。

8.4.5 计量标准的测量范围应覆盖被测量仪器的测量范围，其测量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应满足校准方法（如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和国家溯源等级图（国家检定系统表）等的要求，当没有相关规定时，其与被测量仪器的测量不确定度（或最大允许误差）的比值应小于或等于 1/3。

注：某些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测量标准与被测量仪器测量不确定度（或最大允许误差）之比小于或等于 1/3，检定/校准机构应能够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如相关文献），证明其测量标准配置的合理性。

8.4.6 可以通过向证书出具单位索取或网络查询的方式，获取计量溯源性信息。

注1：检定证书、具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校准证书的查询渠道：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官方网站—国家计量授权查询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输入机构的名称进行查询。

注2：对于其他的校准证书，可以向证书出具单位询问或索取，也可参照其他证书的查询方法进行。

注3：标准物质的查询渠道：登录“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共享平台”，输入需查询标准物质名称。

8.5 检定/校准项目、测量点

8.5.1 检定证书中应包含检定规程中要求的检定项目、检定点，并和规程规定的一致。

8.5.2 校准证书依据检定规程出具时，应涵盖规程要求的后续检定项目、检定点；依据校准规范或校准方法出具时，应涵盖其要求的全部校准项目、校准点；有合同的参照双方约定执行。

注：校准项目、校准点可在合同评审中予以明确，送校前应与校准机构沟通，取得校准证书后做必要的核对。

8.6 测量结果与测量不确定度

8.6.1 检定证书应明确给出“合格”或“准予按×等（×级）使用”的结论，检定证书的结论应符合要求。

8.6.2 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校准证书，各个校准点的示值误差应在最大允许误差范围内（技术依据有要求时）。

8.6.3 有实验室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和无标识的校准证书可通过下列方法进行确认：

- 校准证书给出的示值误差测量不确定度 U （ $k=2$ ）与被测量仪器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MPEV$ 之比满足小于或等于 1/3，且测量仪器的示值误差（ Δ ）在其最大允许误差（ MPE ）范围内时，测量仪器符合要求；
- 校准证书给出的示值误差不确定度和被测量仪器的最大允许误差之比不满足小于或等于 1/3 的要求时，有以下三种情况：

- 1) $|\Delta| \leq \text{MPEV} - U$ 时, 测量仪器符合要求;
- 2) $|\Delta| \geq \text{MPEV} + U$ 时, 测量仪器不符合要求;
- 3) $\text{MPEV} - U < |\Delta| < \text{MPEV} + U$ 时, 无法判定, 此区域为待定区域。

注: 对于无法判定的情况, 可以向证书出具单位提出增加测量次数和改变测量方法等措施重新校准。必要时, 可以通过采用更高一级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校准或送更高一级的检定或校准机构进行校准, 使示值误差不确定度 U ($k=2$) 和被校测量仪器的最大允许误差之比满足小于或等于1/3的要求后, 再进行符合与否的判定。

8.6.4 当校准依据是计量检定规程时, 由于规程对评定方法、计量标准、环境条件等已作出规定, 当校准结果符合规程要求的各个检定点的示值误差时, 可判定符合要求。

8.6.5 适用时, 依据校准证书给出的调整或导入校准因子对测量仪器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仍可判定为其符合要求。对某些测量仪器, 给出可对其测量结果进行调整的修正值、偏差值、影响量或导入校准因子, 是该测量仪器能否正确使用的关键。

示例1: 一把测量范围(25~50)mm的千分尺的检定/校准证书, 如果测量结果未给出25mm校对用量杆的尺寸偏差, 会导致该千分尺无法正确使用。

示例2: 某台频率输出型涡街流量计的检定证书给出了“准予作1.0级使用”的检定结论, 如果测量结果未给出“仪表系数”, 会导致该涡街流量计无法正确使用。

8.6.6 校准证书所有校准项目(参数)的测量结果应有测量不确定度, 其表述应符合JJF 1059.1的要求。

注1: 一般情况下, 校准证书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 可以是扩展不确定度 U , 或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U_{rel} , 并注明包含因子。

注2: 如果检定证书未包含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信息, 可根据需要向证书出具单位进行索取。

8.6.7 具有实验室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应不小于(或不优于)认证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

注: 按照8.2.4款的方法, 查询检定或校准机构的校准和测量能力, 比较其和校准证书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的大小。

8.6.8 证书中的测量不确定度值大于前一个周期证书中的测量不确定度值, 则使用者需要对所开展的项目重新进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8.7 测量仪器满足预期用途

8.7.1 测量仪器投入使用前, 需根据检定/校准证书给出的数据和测量不确定度确认测量仪器是否符合预期用途。

8.7.2 测量方法对测量仪器计量特性有明确规定时, 应满足:

- a) 测量仪器的测量范围应与被测量(被测对象)的范围相匹配。
- b) 检定证书给出的检定结论为“准予按 $\times$ 等使用”、“准予按 $\times$ 级使用”时, 只要检定结论和测量方法中要求的准确度等级一致或优于要求的准确度等级, 即表明该测量仪器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 c) 检定证书给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时, 依据“国家溯源等级图”或对应的检定规程查到该测量仪器的最大允许误差, 只要最大允许误差满足或者优于测量方法方法中要求的最大允许误差, 即表明该测量仪器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 d) 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校准证书给出的某校准点的示值误差满足或者优于检测方法中要求的最大允许误差, 即表明该测量仪器的这个测量点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 e) 如果测量方法中仅有测量仪器的名称, 而没有规定准确度要求时, 按照条款8.6进行。

8.7.3 测量方法对测量仪器计量特性没有明确规定时, 应满足:

- a) 测量仪器的测量范围应与被测量（被测对象）的范围相匹配。
- b) 考虑测量仪器本身在测量方法中对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的贡献，一般情况下，对于双侧容许区间，测量仪器的不确定度 U 与容差的一半（ $T/2$ ）的比值小于等于 $1/3$ ，即表明该测量仪器满足预期使用要求。不满足 $U \leq 1/3 (T/2)$ 时，应经过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测量仪器的不确定度 U ：
 - 1) 检定证书给出的结论是“准予按 $\times$ 等使用”时，依据“国家溯源等级图”或对应的检定规程查到该等别测量仪器的扩展不确定度（ U 或 U_p ）和包含因子（ k 或 k_p ）；
 - 2) 检定证书给出的结论是“准予按 $\times$ 级使用”或“合格”时，依据“国家溯源等级图”或对应的检定规程查到该级别测量仪器的最大允许误差，按照最大允许误差的分布规律，计算得到标准不确定度 u_i 和扩展不确定度 U ；
 - 3) 对于校准证书，会直接给出了校准结果和测量不确定度 U 。

注：砝码检定证书给出的检定结论是“准予按 $\times$ 等级使用”，需要分别对待，按等使用时，按8.7.3 b) 1) 进行；当按级使用时，按8.7.3 b) 2) 进行。

9 校准时间间隔的确认

用户根据测量仪器确认情况以及校准规范的要求，自行确定复校时间间隔。

附 录 A
(资料性)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记录 (格式)

检定/校准证书使用者可参考表A.1设计确认记录格式，也可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调整。

表A.1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性确认记录

证书的完整性确认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 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检定证书 ☐ 有计量授权证书号的校准证书 ☐ 有实验室认证认可标识的校准证书 ☐ 无标识的校准证书		
	检定/校准技术依据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的标识	☐ 检定专用章 ☐ 校准专用章 ☐ 实验室认证认可标识 ☐ ILAC-MRA国际互认标志		
	量值溯源的信息	☐ 完整 ☐ 不完整		
	检定/校准结果的信息	☐ 完整 ☐ 不完整		
	备 注			
证书的规范性确认	1) 证书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是 ☐ 否
	2) 证书数据填写是否准确、清晰、客观，信息是否完整全面			☐ 是 ☐ 否
	3) 证书用语是否规范，描述是否存在歧义			☐ 是 ☐ 否
	4) 量、单位和符号的使用是否正确			☐ 是 ☐ 否
	5) 测量不确定度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备 注			
证书的符合性确认	1) 检定或校准机构资质和能力是否有效		☐ 是 ☐ 否 ☐ 无法确认	
	2) 检定/校准的技术依据是否有效、合理		☐ 有效 ☐ 无效 ☐ 合理 ☐ 不合理	
	3) 测量仪器的计量溯源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 是 ☐ 否 ☐ 无法确认	
	4) 检定/校准项目、测量点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修正信息		☐ 是 ☐ 否 ☐ 有 ☐ 无 修正值(修正因子):	
	5) 测量结果与测量不确定度的确认			
	检定结论/校准结果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测量不确定度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无需确认	
	是否需要对所开展的项目重新进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是 ☐ 否	
	6) 测量仪器满足预期用途的确认			
	确认的技术依据			
	检定/校准结果		预期使用要求 (包含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等要求)	是否满足预期使用要求
			☐ 是 ☐ 否	
	7) 需确认的其他信息			
校准时间间隔的确认				
证书确认结论	☐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结果全部满足使用要求，同意投入使用。 ☐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结果部分满足使用要求。 ☐ 测量仪器检定/校准结果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确认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技术监督局.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Z]. 1989年11月6日.
 - [2] 国家计量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Z]. 1987年5月30日.
-